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万法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顾亮、李美文、王月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据《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王万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王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亮、李美文、王月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王梦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

号：2023-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亮、李美文、王月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王梦君女士、景传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亮、李美文、王月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于善利先生、崔飞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亮、李美文、王月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厉建慧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亮、李美文、王月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2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等情况，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7,500 股。董事会将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亮、李美文、王月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拓展公司业务，同时满足在北京地区招募人才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在北京市设立分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吸引高素质人才，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授权公司有关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北京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 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北京分公司有关文件以及办理北京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手续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